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意见.....	3-8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中国.....		2
沙特阿拉伯.....		2

* A/54/150 .

一. 导言

1. 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4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依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考虑到中东区域演变中的局势, 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 并就秘书长报告¹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 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大会同一决议第 11 段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根据第 53/74 号决议第 11 段的请求提出的。

二. 意见

3. 秘书长仍然特别重视这个问题, 并如往年一样, 同中东区域内外有关国家进行种种协商, 探讨各种方法和途径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而且特别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
4. 秘书长对于所有阿拉伯国家均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事表示欢迎。他注意到这些国家重申决心尽一切努力以确保早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5. 秘书长还想提请注意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完成的工作, 尤其是根据有关区域的国家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有关案文;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了该案文。² 关于这一点, 他指出, 大家都认为在那些大会已经就其建立无核武器区通过协商一致的决议的区域, 如中东和中亚,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以及建立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 应当受到鼓励。³
6. 秘书长遗憾地指出, 自他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上一份报告以来, 在审议这个问题方面没有任何进一步的积极发展, 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工作中出现的僵局尚未打破。秘书长依然认为在适当的情况下, 工作组仍可作为讨论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等广泛问题的论坛发挥有用的作用。
7. 为此, 秘书长力促所有有关当事方审时度势, 以期确定可能的新对策并恢复讨论, 从而制订实际的概念, 以便能够尽快达成共同的立场。这样做本身就是一种建立信任的措施, 而且也将有利于整个和平进程。因此, 秘书

长重申联合国随时准备继续提供大家认为是有利促进讨论的任何协助。

8. 已收到中国和沙特阿拉伯依据第 53/74 号决议提出的答复。如果再收到会员国的答复, 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中 国

[原件: 英文]

[1999 年 5 月 14 日]

中国从来尊重并支持无核武器国家根据它们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根据上述立场, 中国一贯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中国赞成大会第 53/74 号决议, 支持秘书长继续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同该区域各国及其它有关国家协商。

沙特阿拉伯

[原件: 阿拉伯文]

[1999 年 4 月 19 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重申其给秘书长的答复中所述的观点; 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有关该项目的报告(见 A/51/286)中收入了该答复。

注

¹ A/45/435。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42 号》(A/54/42), 附件一。

³ 同上, 第 40 段。